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上海)(作為貸款人)與南昌青庭(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信達國際(上海)同意向南昌青庭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由於提供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上海)(作為貸款人)與南昌青庭(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信達國際(上海)同意向南昌青庭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貸款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信達國際(上海)(作為貸款人)；及
- (b) 南昌青庭(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昌青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融資金額

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可供提取。

貸款將全部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貸款融資協議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貸款之用途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將由南昌青庭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貸款年利率為10%，由提取日期起至實際還款之日止按每年360天計算，並於每三個月向信達國際(上海)支付利息。

抵押及擔保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南昌青庭根據合夥份額質押條款就合夥份額以信達國際(上海)為受益人簽立的合夥份額質押；及
- (b) 擔保人以信達國際(上海)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還款

貸款本金額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予信達國際(上海)。

提前還款

南昌青庭有權提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南昌青庭須於提前還款日前不少於15天向信達國際(上海)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有關南昌青庭之資料

南昌青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房屋建設、裝修、租賃及酒店管理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協議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訂約方於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將為信達國際(上海)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息回報。

考慮到貸款將由合夥份額質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國際(上海)」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提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南昌青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漆洪波先生及林霞女士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信達國際(上海)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條款將向南昌青庭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信達國際(上海)(作為貸款人)與南昌青庭(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取日期起滿一年當日
「南昌青庭」	指	南昌青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信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合夥份額」	指	南昌青庭持有的寧波梅山60%合夥份額
「合夥份額質押」	指	南昌青庭將就合夥份額以信達國際(上海)為受益人簽立的合夥份額質押，作為南昌青庭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責任與義務的擔保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將以信達國際(上海)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敏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